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3月20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QDII）	基金代码	110011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9-1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9-10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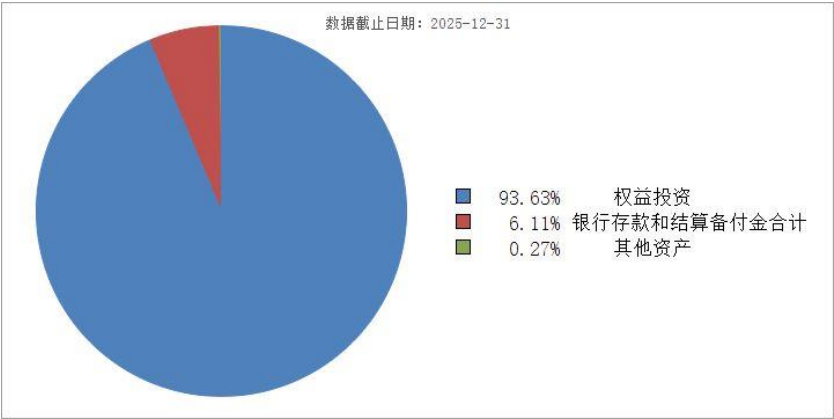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优质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1、内地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香港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或“港股通股票”），港股通以外的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组合比例：股票（含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内地市场上市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

	为50%-100% ,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 ,其中港股通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 ,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20%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基于深度的研究分析,在内地和香港市场精选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执行。其他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债券投资;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融资交易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香港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以及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等投资于香港市场的特有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的特有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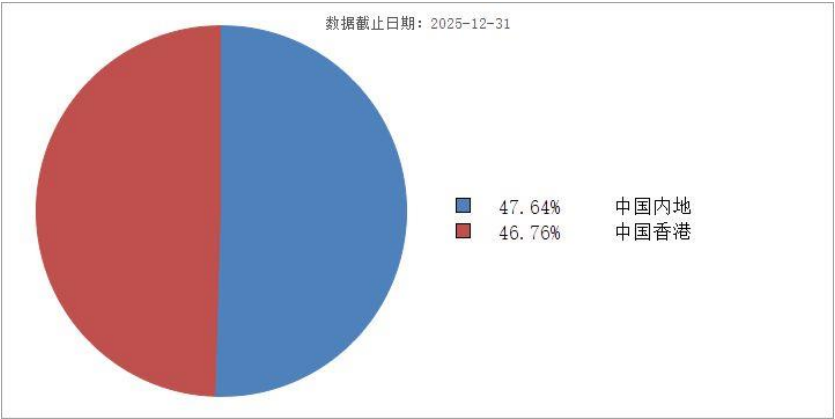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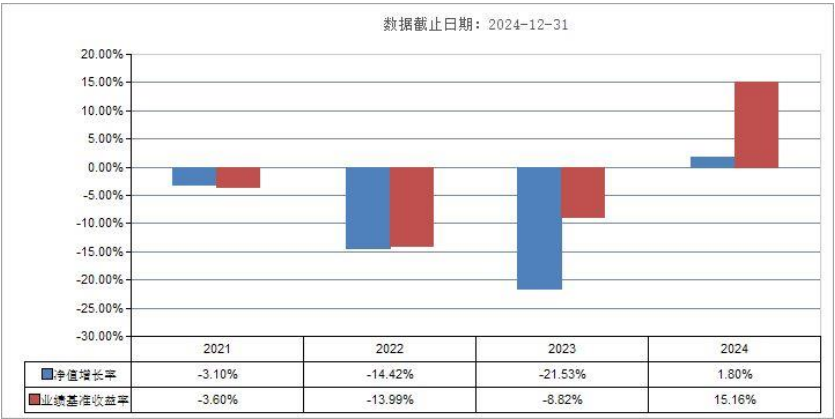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饼状图的扇区占比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本基金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之和的比重；右侧数值为本基金在每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15%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

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12%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1.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1.20%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0 天 < N $\leq$ 6 天	1.50%
	7 天 $\leq$ N $\leq$ 29 天	0.75%
	30 天 $\leq$ N $\leq$ 364 天	0.50%
	365 天 $\leq$ N $\leq$ 729 天	0.25%
	N $\geq$ 730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对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持有的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持有期限加上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87,1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股票资产投资比例较高且相对稳定而面临的风险；（2）按照基金投资策略投资可能无法盈利甚至亏损的风险；（3）投资于港股通股票以及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而面临的香港市场特有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4）境外投资额度不足或受政策影响可能产生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债券、衍生品、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及参与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等的相关风险；以及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